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的海塘日常养护（新一轮）3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塘日常养护（新一轮）3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1136.08万元，资产总额为6341.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内航公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亮乐（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18日

